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盛新材”）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下文中“锦盛包装”为公司前身，代指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1984年10月，公司前身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成立

1984年10月18日，上虞县文教局出具虞教（84）116号《关于同意建立“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的批复》，同意沥海中学建立校办工厂“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1984年10月24日，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经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主管部门为上虞县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2万元。

1986年9月7日，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向上虞县教委校办企业公司、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为“上虞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1986年11月20日，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

1989年8月18日，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向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8.60万元。1989年9月27日，本次变更经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金增加至8.60万元。

注：上虞县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后更名为上虞县教委校办企业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改制设立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现名为“绍兴市上虞区校办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由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原“上虞市教育体育局”）100%控股，系上虞地区校办企业的主管单位。

### 二、1998年6月，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出具虞教体委校企改字（1997）第66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沥海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出具沥乡企（97）字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总资产131.99万元，负债为70.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83万元。

1997年12月31日，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虞企改办乡字（1997）92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评估确定，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总资产为131.99万元，负债总额70.16万元，净资产为61.83万元，其中界定学校集体资产34.01万元，占净资产的55.01%；界定企业集体资产27.82万元，占净资产的44.99%。企业改组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后，设总注册资金61.83万元，其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出资34.01万元，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出资27.82万元。企业改组后，原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接收和承担。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1997年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原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员工由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承接安置。

1998年1月10日，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沥政字（98）3号《关于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确认、资产界定的通知书》，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核，确认净资产为618,327.72元。经沥海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该实验厂的资产作如下界定：学校集体资产为34.01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55%；企业集体资产为27.82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45%。

1998年6月2日，上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审验（98）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6月2日，拟设立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1.83 万元。

发行人本次改制时上述出资已经评估并经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998 年 6 月 11 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登记的学校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企业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由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最终并未成立，故根据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该部分股权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

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	34.01	55.01
2	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	27.82	44.99
	合计	61.83	100.00

综上，发行人本次改制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校办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规定》（虞政[1997]12 号）的规定：“对于校办企业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进行界定；学校无论以自有资金、实物和属于学校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还是以借贷资金形式向校办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界定为校有资产；学校将企业按规定上缴的教育事业基金节余款返还企业或由企业坐留的教育事业基金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校有资产；由学校直接投资或筹资兴办的校办企业，其全部增值资产（包括按规定享受的减免税收）原则上按学校与企业集体 6:4 比例划分产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上述校企改制过程中的学校集体资产和企业集体资产占比主要系参照上虞市人民政府（现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校办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规定》（虞政[1997]12 号）的相关原则性规定，并最终经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现为“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研究后确定，相关界定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集体

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乡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32号）的规定：“资产评估结果由乡镇政府验证、界定、确认。对三星级以上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界定，须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由乡镇政府确认。”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校办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规定》（虞政[1997]12号）的规定：“校办企业转制工作应由企业举办学校具体负责。市教体委建立校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制订实施细则，对校办企业改革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校办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规定》（虞政[1997]12号）的规定：“省骨干校办企业、直属学校举办的校办企业产权界定由市教体委和财税局审批；其他校办企业产权界定，在征求市教体委意见的基础上，由当地乡镇和举办学校审批。”

综合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校企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主要须经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征求市教体委意见并最终由乡镇政府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改制时已征求市教体委的意见，相关产权界定已取得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的批复，上述部门出具批复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具备相关权限。

综上，发行人上述产权界定已经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上述改制时所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当时的改制政策要求校办集体企业的改制形式主要形式为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和出售、租赁、兼并等。其中上虞市人民政府、中共上虞委办公室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完善乡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32号）文件对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明确要求股份设置为：（1）乡镇、村集体股，由乡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村经联社持股；（2）职工集体股，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3）个人股，由投资者个人持股；（4）社会法人股，有投资的法人持有；（5）外资股，由外商投资者持有。对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时相关的改制政策未要求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职工持股会，设立职工集体股。

根据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 2001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深化我市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上虞教体委委字（2001）年第 68 号）的规定：直属学校校企改革由校办企业公司负责。故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系发行人本次改制的负责机构。

1998 年 6 月 10 日，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上虞市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界定企业集体资产为 27.8 万元，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

2001 年 8 月 2 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深化我市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虞教体委委字[2001]第 68 号）文件的规定“原改制中界定的企业集体股（校企公司托管）原则上都置换给经营者等骨干，促进产权明晰与优化。”根据上述文件，校企公司托管企业集体股系经上级部门核准的行为。

根据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在 1998 年的改制过程中，发行人的学校资产、企业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鉴于当时改制政策文件未强制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体企业成立员工持股会，在当时政府加快企业改革任务的大背景下，为积极迅速推进改制进程，参照当时的通行做法，经沥海镇人民政府、原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研究决定，将校办企业界定为企业集体资产部分统一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并由其作为改制完成后上虞市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改制方案并不违反当时改制政策的精神，亦并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改制批文中确定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在公司实际改制过程中未成立，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股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上述调整系由本次改制的负责单位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确定，并不违反当地改制政策的精神，且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 三、200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3 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我市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虞教体委委字[2001]第 68 号），要求校办企业的改制

必须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小规模企业原则上改制为由经营者为主的独资或合伙企业、学校产权一次性置换；规模较大的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按照建立框架式股份结构的要求建立以学校参股与经营者等骨干持大股为主要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倡学校股权一次性置换。原改制中界定的企业集体股（校企公司托管）原则上都置换给经营者等骨干，促进产权明晰与优化。

按照上述文件的精神，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申请启动校企第二轮改制。2002年1月14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局出具虞教体勤字[2002]1号《关于“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第二轮改制的批复》，同意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按照虞教体委字（2001）年第68号文件精神进行校企第二轮改制。

2002年4月17日，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将34.01万元股权转让给阮荣涛。2002年4月22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校办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规定》（虞政[1997]12号）的规定：“校办企业转制工作应由企业举办学校具体负责。市教体委建立校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制订实施细则，对校办企业改革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根据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2001年8月颁布的《关于深化我市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上虞教体委委字（2001）年第68号）的规定：直属学校校企改革由校办企业公司负责。因此，发行人本次改制由上虞市教育体育局、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批准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

2002年4月27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一致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将持有的公司34.0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阮荣涛，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股27.82万元转让给高丽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

2002年4月28日，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与阮荣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与高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5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部门对于本次改制的批复，虽未按要求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业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34.01	55.01
2	高丽君	27.82	44.99
合计		<b>61.83</b>	<b>100.00</b>

2017年4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虞政函[2017]3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虽然改制批文中确定并经工商登记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未成立，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股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并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二、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业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虽未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转让价格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及受让方自然人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且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后续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7年12月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以下事项：

“1. 1998年4月，经主管部门批准，锦盛包装由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履行了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登记等程序，产权界定已经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确认，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出于历史原因，锦盛包装改制设立时，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实际并未成立，但依据1998年6月10日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名下的锦盛包装45%股权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并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也不影响锦盛包装及锦盛新材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3. 2002年5月15日，阮荣涛受让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持有的锦盛包装55%股权，高丽君受让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的锦盛包装45%股权，集体资产全部退出锦盛包装。虽未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业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及受让方自然人一致同意，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锦盛新材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原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与锦盛新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相关资产权属等事宜未发生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锦盛新材现所有权益归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2018年3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8]13号),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 四、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6.17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252.19万元,高丽君认缴3.98万元。

2004年6月7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4)字第3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6.1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6.20	90.00
2	高丽君	31.80	1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五、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450.00万元,高丽君认缴50.00万元。

2007年7月24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7)字第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736.20	90.00
2	高丽君	81.80	10.00
合计		<b>818.00</b>	<b>100.00</b>

2007年7月26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2007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 六、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630.00万元，高丽君认缴7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0）字第5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366.20	90.00
2	高丽君	151.80	10.00
合计		<b>1,518.00</b>	<b>100.00</b>

## 七、2013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2,125.80万元，高丽君认缴236.20万元。

2013年7月23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3）字第3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36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4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3,492.00	90.00
2	高丽君	388.00	10.00
合计		<b>3,880.00</b>	<b>100.00</b>

## 八、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煜受让阮荣涛持

有的公司 9%的股权，同意郭江桥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同意何文铨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阮荣涛与洪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洪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623,904.46 元。2015 年 10 月 18 日，阮荣涛分别与郭江桥、何文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3.3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郭江桥、何文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3%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5,166,179.76 元和 3,874,634.82 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71.20	74.00
2	高丽君	388.00	10.00
3	洪煜	349.20	9.00
4	郭江桥	155.20	4.00
5	何文铨	116.40	3.00
合计		<b>3,880.00</b>	<b>100.00</b>

## 九、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全部由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合计出资 1,3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 07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科丰认缴的出资 1,320.00 万元，其中 3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71.20	68.20
2	高丽君	388.00	9.22
3	洪煜	349.20	8.29

4	上海科丰	330.00	7.84
5	郭江桥	155.20	3.69
6	何文铨	116.40	2.76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十、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同意王建潮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同意叶立方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同意王秋良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同意阮晋健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同意阮岑泓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同意阮荣根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阮荣涛分别与上海立溢、王建潮、叶立方及王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4.00元/股，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2.50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10万元；向王建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4.20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36.80万元；向叶立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78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3.12万元；向王秋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78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3.12万元。

同日，阮荣涛分别与阮晋健、阮岑泓及阮荣根签署了《股权赠送合同》，向阮晋健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向阮岑泓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向阮荣根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

2016年4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204.04	28.60
2	上海立溢	1,052.50	25.00
3	高丽君	388.00	9.22
4	洪煜	349.20	8.29

5	上海科丰	330.00	7.84
6	郭江桥	155.20	3.69
7	阮晋健	126.30	3.00
8	阮岑泓	126.30	3.00
9	阮荣根	126.30	3.00
10	何文铨	116.40	2.76
11	王建潮	84.20	2.00
12	叶立方	75.78	1.80
13	王秋良	75.78	1.80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十一、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同意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高丽君持有的公司5.5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阮荣涛、高丽君分别同锦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6.00元/股，阮荣涛向锦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3.15万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78.90万元；高丽君向锦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31.55万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389.30万元。

2016年7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140.89	27.10
2	上海立溢	1,052.50	25.00
3	洪煜	349.20	8.29
4	上海科丰	330.00	7.84
5	锦盛投资	294.70	7.00
6	高丽君	156.45	3.72
7	郭江桥	155.20	3.69
8	阮晋健	126.30	3.00
9	阮岑泓	126.30	3.00

10	阮荣根	126.30	3.00
11	何文铨	116.40	2.76
12	王建潮	84.20	2.00
13	叶立方	75.78	1.80
14	王秋良	75.78	1.80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十二、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锦盛包装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2016年11月9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确认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1,108,379.42元为基础，折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106,108,379.4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0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346号《评估报告》，确认锦盛包装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717.63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581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6年12月21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锦盛包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3	洪煜	6,220,902	8.29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8	阮荣根	2,250,000	3.00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10	阮晋健	2,250,000	3.00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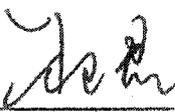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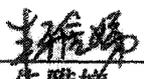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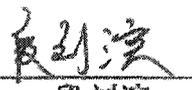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阮荣涛	 高丽君	 洪煜
 朱卫君	 郭江桥	 昌海峰
 曹新文	 倪静	 王琴

全体监事签名：

 夏书良	 顾雅君	 朱雅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阮棋江	 阮棋达	 朱卫君
 高文标	 段刘滨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4日